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112 年「搜尋技能大挑戰 自主學習我最讚」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數位學習時代來臨，如何善用數位資源輔助學習是眾多師生、家長最關心的課題；本局藉由本活動，激勵學生接觸各類型數位資源、熟悉相關操作，並思考如何應用數位資源內容拓展學習視野、充實多元學習表現與學習歷程，進而培養運用數位資源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

肆、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任務單上傳期間：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評選期間：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競賽結果公告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發布於活動網頁及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 <https://dlo.kh.edu.tw/>，並陸續辦理寄發參加證明、獎狀與禮券等作業。

伍、活動規則：

- 一、在活動期間至網頁下載任務單，完成後並上傳至指定表單，即可獲得本局核發之參加證明 1 張，並參加抽獎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(以 112 學年度年級為準)
 - (一) 親子組(國小 1-2 年級)：2 人 1 組，限 1 位學生及 1 位家長，於活動期間完成「初階

任務單」，並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Qbr1T4edH5RsktKH8>。

(二) 國小 3-4 年級組：1 生 1 組，於活動期間完成「初階任務單」，

並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9dL41B6Qa9nSasqw5>。

(三) 國小 5-6 年級組：1 生 1 組，於活動期間完成「進階任務單」，

並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7jRJTjpdKCyfH7j56>。

(四) 國中組：1 生 1 組，於活動期間完成「進階任務單」，

並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jUZXX5ZTH2ixv4GfA>。

(五) 高中職組：1 生 1 組，於活動期間完成「進階任務單」，

並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y7kSGjVrH6AuTNat9>。

三、素材範圍：以天下雜誌群知識庫、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、漢珍知識網：報紙篇(台日新+漢日新)為限，可透過活動網頁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hedu2023/> 登入資料庫。

四、每生最多提交 1 份指定任務單，且需以 PDF 檔上傳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（檔案內容打字或手寫皆可，若檔案太大請自行壓縮）。

五、活動需連同「活動同意書」一併上傳，參加者若 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未滿 18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同意書上簽名並上傳；如未上傳，則喪失參賽資格。

陸、活動獎勵：

一、競賽結果：

(一) 優等：每組 3 名，可獲得禮卷 2,000 元(由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，以及本局核發獎狀 1 張。

(二) 佳作：每組 15-20 名，可獲得本局核發獎狀 1 張。

二、抽獎：不分組別共抽出 20 名，可獲得禮券 100 元(由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。

柒、評選標準：

主題契合度 15%、數位資源應用度 15%、創意發想度 30%、文字流暢度 20%、
整體美感度 20%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報名資料不實、不完整、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之情事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二、作品須為參加者本人原創、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且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。若違反本項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無條件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繳回獎酬；若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參加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主辦單位，令其享有修改、重製、下載、傳輸、以數位或其他形式公開作品內容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作者，同時參加者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凡上傳作品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並尊重評選委員評選結果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。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得獎者需依規定在期限內回傳領據、交付相關證件資料，若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傳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年度累積得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得獎者年度綜合所得，並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
- 九、活動相關訊息請參考「搜尋技能大挑戰 自主學習我最讚」活動網站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hedu2023/>